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春华	薛梅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
电话	0755-33599651	0755-33599651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ir@genew.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7,665,119.14	747,559,946.04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304,750.41	501,143,490.16	1.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6,272.92	-50,130,466.61	
营业收入	210,803,411.41	149,032,020.25	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1,720.52	3,726,294.18	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1,745.33	1,183,326.50	10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84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257	9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257	96.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3	21.45	减少3.1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22.14	32,147,460			无	0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7	28,855,002			无	0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8	14,933,041			无	0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8	14,200,000			无	0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	9,155,028			无	0
深圳市金麒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2	9,032,258			无	0
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7,627,557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4,218,590			无	0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4,000,000			无	0
深圳市瑞金拓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3,286,97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吴闽华与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21,08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0,137.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2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技术人员已增至294人，研发人员比例达到了51.76%；5G核心网设备、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产品的研发顺利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外观专利1项，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续证设计、施工及维修资格证书（四级）1项，新增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2项，续证矿用产品安全证书1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2项），另有35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005,538.9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8日

至2020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0/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securities@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520万元变更为19,36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0万股变更为19,36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1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1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61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14,52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4,8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61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营	吕珏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电话	051252359011	051252359012	
电子信箱	wangqingying@alcha.com	lvjueqing@alc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547,138.75	2,170,071,715.39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56,750.06	7,874,847.31	-7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89,351.18	5,871,092.41	-1,1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067.63	7,203,911.45	-6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104	-76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104	-76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27%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2,112,720.53	6,001,705,834.6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5,722,668.65	3,026,165,804.48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6%	181,072,897		质押	77,029,900
周卫平	境内自然人	4.06%	32,326,530	32,326,53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3.84%	30,552,284	22,914,213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3,867,373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1,920,070			
朱明	境外自然人	2.00%	15,947,326	12,785,494	质押	2,200,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5,942,028	15,942,028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4,710,144	14,710,14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4,599,516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22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张平持有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30.32%股份，是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系王伟控制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持有12,225,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亿元，与上年同比下降21.08%，实现净利润负5,546.42万元，与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宏观形势下滑，以及行业景气度严重受到疫情影响，尤其是出口业务在报告期内下滑明显。上半年度，公司在紧抓复工复产的同时，一方面，组织企业核心骨干加强业务学习，强化业务能力，进而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不断的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转型。重点工作围绕以下几点开展：

（1）"抢订单、争市场"

争取市场份额确保企业持续发展，持续的订单需求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尤其是汽车、工程机械等方向的散热设备及合金材料方面，想方设法扩大市场份额。后续将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散热材料、部件方面的市场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做好内控管理，打好"质量管控阻击战"

在企业产品的生产流转过程中，为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要求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环节各流程中，要坚决贯彻执行"三不"原则，"不合格产品不生产、不合格产品不流转、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3）各子公司要继续贯彻"强化产业协同，内部抱团取暖"的指导思想

在新的市场形势下，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之间，要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克服不利市场因素，发挥从材料生产、研发到零件、部件设备开发的协同优势，把集团公司各板块内部的长处发挥出来，服务好客户，赢得市场。

（4）贯彻落实好董事会"稳经营、调结构"的指导思想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总体经营形势不容乐观，在确保经营大局稳定的同时，做好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巩固公司在工业热传输领域综合方案解决商的地位。巩固在空调热传输工业领域的传统市场地位；加强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热传输材料、零件及部件市场的拓展，向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08月27日上午9:3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平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08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2020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铝箔厂"）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铝箔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7日，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和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4205905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塑料、纸张、纤维和金属材料的分切、复合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熟市铝箔厂现有股东43名，全部为自然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铝箔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9006.24万元，净资产27172.4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898.09万元。

目前，铝箔厂持有公司22.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借款期限：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年利率。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控股股东需在合同生效的当日，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交易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